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在公司 1 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大秀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5 名激励对象行权、7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的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 25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 2,726,000 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为 7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期 1,34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72,000 份。

监事会对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实施本次注销股票期权项。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3 日